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5月26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50,000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方科技”)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确定首次授

予日为2023年3月10日，向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0元/股，向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0元/股。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公司2023年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3名，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尚江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75	8.33%	0.0409%
二、其他激励对象					
罗伟	中国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30.00	66.67%	0.3272%
欧阳剑	中国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11.25	25%	0.1227%
合计			45.00	100%	0.4908%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

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售期满且业绩条件达标时，将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4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SZAA7B0076)，截至2023年5月19日止，有方科技已收到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50,0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5,040,000.00元，股份数为450,000股，其中：增加股本45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590,000.00元。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679,495.00元，股本为人民币91,679,495.00元，本次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92,129,495.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50,000股已于2023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3年5月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1,679,495股增至92,129,49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思瑞投资”)在本次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21,641,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3.61%，本次授予完成后，基思瑞投资股份数不变，占总股本比例变更为23.49%。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先生在本次授予前合计控制公司29.66%股权，授予完成后合计控制公司29.51%股权。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	91,679,495	450,000	92,129,495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0日，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13.10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具体见下表：

授予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45	413.100	200.813	137.700	65.408	9.180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些许影响，但同时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将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